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李缤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3日